

---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有關重選董事的致股東補充通函

及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細閱。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將撤銷及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址([www.lmfnooodle.com](http://www.lmfnooodle.com))刊登。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隨附文件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李有蓮女士  
黃永發先生  
黃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雄先生  
張健女士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的致股東補充通函  
及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引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載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函內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公佈，黃家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先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

##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起生效，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的公告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委董事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38歲，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擅長企業策略及商業工程，對基金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財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曾為多個機構及集合投資工具擔任要職。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黃先生將可收取之薪酬，將按照其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即印發本補充通函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因此，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及第6頁，且隨本補充通函另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載入該建議決議案。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亦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垂注當中所載的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 倘股東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特別安排。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本補充通告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

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行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載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切資料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由於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載事宜，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應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李有蓮女士
- (ii) 何偉雄先生
- (iii) 黃家華先生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103號  
樂基商業中心  
10樓4室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內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